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支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支河镇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北部，南距宿州市四十五公里，北距江苏省徐州市四十五公里，1992年撤区并乡时由夹沟区的支河、赵台和永安区的王塘三个小乡合并组建而成。镇政府所在地原名溜丘县城，古为汉置溜丘县城，现存有大量名胜古迹，因境内的支河而名。支河源自萧县境内，经过溜丘，流向柏山，汇入濉河，原叫溜河，后人为书写方便就把溜河写成支河。支河镇总面积81平方千米，现有耕地5669公顷，人口4万人，辖10个行政村，75个自然村，192个村民组。支河镇以河流多、水位高、水资源丰富而闻名。霞河、欧河纵横南北，1—7号沟和方河横穿东西，水资源条件得天独厚。镇域交通便利，路网纵横，境内主干道—“夹支王”公路穿境而过，东临二徐路，西连206国道，三纵二横近60千米，距离高速入口30公里，水泥路覆盖全镇。全镇有初级中学2所，卫生院1所，2个商贸集市。全镇经济主要以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为主，是远近有名的“麻辣小食品之镇”。支河镇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家，2024年7家规上企业工业产值累计达4.1亿元，同比增长22.21%；现有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5家，零售业大个体2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333.6万元，累计同比增长23.6%；2024年纳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5个，全镇新开工建设重点项目7个。支河镇风景秀丽，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镇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农业产业化为目标，不断调优农业结构，农村经济发展方兴未艾，是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兴办企业的理想之地。

支河镇党政机关设置内设机构4个，即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设置事业单位4个，即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农村中心、应急管理和生态环保中心。

自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支河镇高度重视，秉持认真务实的态度，精心梳理形成“3张单子”，明确了各项工作职责，为推动镇域发展筑牢根基。其中，基本履职事项包含15个类别共110项，全方位覆盖镇域基础工作。配合履职事项涉及13个类别75项，体现了与上级部门协同工作的具体内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分为12个类别共266项，清晰呈现了职责划分的调整变化。通过这一系列清单梳理，支河镇进一步明晰了工作重点与方向，为高效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目 录

-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10项） （1）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5项） （7）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66项） （2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举办思想文化宣传活动，统筹利用各类阵地、平台、红色资源加强正面宣传，做好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
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6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7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8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等工作
9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0	推进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开展新就业群体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选派干部及选调生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考核监督、待遇保障、日常管理等工作
13	开展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14	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村干部学习教育、选拔培养、监督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
1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政策宣传，推进“人才归宿”行动，做好人才信息摸底、联络服务等工作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7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按照权限做好党员干部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8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20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代表监督管理、服务发展、联系群众作用，做好人大代表服务保障及联络工作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开展“有事‘埭’商量、共建连心‘桥’”等活动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组织、联系、引导、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9项）	
27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8	指导推动辖区调味面制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化、产业化建设，打造支河“麻辣小食品之乡”地域品牌
29	依法开展人口、农业、经济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30	做好经济运行形势监测，开展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和运用工作
3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宣传“企业家接待日”“埭无止境”系列联系服务活动，做好权限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措施
32	宣传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加强对电商企业的服务保障
33	组织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指导企业有序推进节能降碳工作
34	开展科普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
35	指导和支持商会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发挥作用
三、民生服务（14项）	
36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7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协调办好辖区内幼儿园，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8	开展义务教育法律及政策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39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医保帮办代办等工作
40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开展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领取等工作
41	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创业扶持服务工作
42	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推进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44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摸排走访、关爱帮扶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45	开展老年助餐、老年教育、适老化改造、高龄津贴发放等养老服务工作
46	开展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群体的政策宣传、摸排走访、申报受理、补贴发放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47	推进村“救急难”互助社、“救急难”互助基金持续运行，协调开展慈善活动
48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拥军优属、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烈士褒扬等工作
49	做好支河镇烈士墓区的管理维护，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四、平安法治（10项）	
50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等工作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52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全民普法宣传工作
53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54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深做实“六尺巷工作法”，推进诉源、警源、访源“三源共治”，调处矛盾纠纷
56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8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巡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9	开展常态化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摸排、信息上报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60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61	开展畜牧水产养殖宣传服务管理工作
62	开展农业科技宣传推广工作
63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做好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业龙头企业培育
64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及资产管护工作，立足本地资源，发展特色白羽鸡和青脚麻鸡养殖业，助力乡村振兴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
66	开展高素质农民、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人才等乡村人才培育工作
67	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动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群众健康生活环境
68	推进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
6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合同管理，指导实施二轮土地延期承包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70	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71	扶持、培育、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六、社会管理（11项）	
72	做好志愿服务及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73	深化“多网合一”，推进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综合治理工作
74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75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76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77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78	根据赋权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79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80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81	根据赋权负责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82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七、民族宗教（1项）	
83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八、自然资源（9项）	
84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85	开展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轮作休耕、地力补贴发放等工作，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及土地整理工作
87	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化解宅基地权属及使用权纠纷
88	做好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工作，依法处置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
89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宣传、备案管理、日常巡查等工作
90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资源宣传、造林绿化、巡林护林等工作，按权限审批林权流转方案
91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92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九、生态环保（2项）	
93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绿色发展
94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等工作
十、城乡建设（1项）	
95	按权限落实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96	做好公共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工作
97	推进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展，做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2项）	
9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宣传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等工作
99	开展优化生育、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做好计生奖扶、救助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00	宣传普及应急知识，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101	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市场监管（1项）	
102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机关运转和后勤服务保障，做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等工作
104	负责政策研究、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会务等工作
105	加强镇村两级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党史、地方志及地情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
106	开展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107	做好12345热线等热线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108	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
109	负责镇级国有资产管理及采购工作
110	组织内部审计和村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5项）				
1	科技创新	区科学技术局 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埇桥区税务局 区统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宣传国家、省、市、区科技创新政策，动员企业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申报； 2.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3.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个人开展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应用； 4. 区科学技术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埇桥区税务局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初审认定； 5. 区科学技术局牵头，会同区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投入统计工作。	1. 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组织企业申报科技项目； 2. 组织企业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工作； 3. 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
2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及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4. 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镇街上报的线索。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处置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行为和盗窃电能的行为； 3. 协助处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4. 协助开展电力企业抢修和恢复供电的服务保障工作； 5. 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和盗窃电能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2.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及时处置镇街上报的违法线索。	1.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3. 配合区统计局做好统计执法辅助性工作； 4. 配合区统计局督促企业落实统计问题整改。
4	商贸流通发展服务	区商务局	1. 负责对新增入库商贸企业、促消费稳增长五大类消费品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零、住、餐”商贸业全年销售额、实际利用外资、外贸进出口等指标进行汇总和分析研判，负责审核发放各类商贸惠企助企政策奖补资金； 2. 推动电商平台、电商主体、特色电商活动、直播电商、农村电商产业链、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电商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实施； 3. 建立完善区域统筹的商业体系； 4. 对参与各项商贸活动的企业、商户进行审核并上报。	1. 做好商贸政策宣传，摸排、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商贸活动； 2. 做好辖区商业网点改造提升，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3. 配合做好家电、数码、家装厨卫、电动车、汽车等置换、报废更新补贴、以旧换新等政策宣传工作。
5	招引优质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拟订全区招商引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区招商引资进行宏观指导，在省“双招双引”平台更新项目进展；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投资项目立项工作。	1. 宣传本地招商引资、利企惠企政策； 2. 协助企业申报相关优惠政策； 3. 组织、协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 4. 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工作，向上级部门提供项目进展情况。
二、民生服务（4项）				
6	全民健身	区教育体育局	1. 组织辖区内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体育运动，做好体育活动和赛事的宣传及推广工作； 3. 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参训或办训相关工作。	1. 协助做好体育设施项目选址、申报、建设与管理工作； 2. 协助区教育局体育局加强室外健身器材、体育场馆等设施的巡查，及时报修、报废，负责统计体育设备更新数据； 3. 协助区教育局体育局做好体育活动和赛事的宣传及推广工作； 4. 组织人员参加体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1. 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负责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巡查和业务指导监督；负责牵头整治无证养老服务机构，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书面通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对镇街上报的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经营性质养老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对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服务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对镇街上报的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3.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养老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养老机构房屋安全的鉴定与管理； 6.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负责配合对非法运营的养老机构进行打击，对镇街上报的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1.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摸排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3.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4.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区民政局会同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街面巡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接待服务、在站生活服务、寻亲服务、医疗服务、返乡服务；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区政府给予安置；对查询到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区救助站负责送到户籍或住所地镇街；会同镇街督促被救助返乡人员亲属或监护人做好日常监护工作，防止再次外出流浪；会同镇街落实流浪返乡人员依规享受相关救助政策，帮助返乡的流浪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发现或收到镇街上报需要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的线索，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共同帮扶给予安置； 2.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属于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的流浪乞讨人员，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依法处置强讨恶要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寻亲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在街面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后，告知、引导、劝解其到救助站求助；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安排定点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1. 设立救助服务点，指定人员负责救助相关工作； 2. 配合区民政局、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 3. 发现需要送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区民政局； 4.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协助其前往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5. 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6. 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7. 配合区民政局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8. 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
9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财政局	1. 区民政局负责制定本辖区殡葬管理相关规定，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负责编制殡葬设施国土布局专项规划；依照权限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加强公墓监督；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遗体接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依规处理不服从管理的违规遗体接运车辆及人员，并负责遗体接运车主（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2.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负责依法打击涉及殡葬领域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碍社会管理秩序、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相关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时督导落实死亡人员户口注销；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负责用地审批及规划审核；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4. 区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加强遗体接运运营车辆管理，及时查处遗体接运领域内的违法行为；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对沿途抛洒纸钱的、不按规定要求焚烧遗物及其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导，情节严重的进行查处；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查处在提供殡葬服务时，不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误导、捆绑或者强制等乱收费行为；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民政等部门审核结果，依法依规制定或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规范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9. 区财政局及时拨付社会化遗体接运车辆的车费。	1. 组织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积极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和节地生态安葬，推进殡葬领域问题整治； 2. 组织维护清明等重要时间段公墓文明祭祀秩序； 3. 组织开展“三沿六区”和规划范围内的乱建硬化大墓等违建墓地专项治理工作； 4. 配合做好殡葬管理领域现场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5.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本辖区内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和安徽省殡葬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三、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团区委 区妇女联合会 区红十字会 区气象局	1. 区教育体育局制定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方案，指导学校做好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促学校开展应急演练，督导检查安全教育课程，并纳入群众满意度评价； 2. 区委宣传部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知识宣传等工作； 3.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将防溺水工作列入中小学安保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接到报警后快速出警，配合区委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水域隐患排查，配合开展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善后工作； 4. 区民政局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机制，落实包保责任，开展安全教育，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安全管理，设立防护设施，加强巡查；严禁儿童擅自进入施工作业区； 6.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施工生产过程监管，落实警示牌、防护栏等措施，排查整治在建工程安全隐患； 7.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田项目检查，做好灌溉水塘、沟渠等安全管理工作； 8.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各镇街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对存在严重溺水隐患水域重点防范；完善重点水域人员巡逻，做好水域管理； 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指导各镇街加强水域监管，完善防护设施，加强水域巡查，督促填埋废弃矿坑； 10.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对辖区A级旅游景区水域管理，完善救护设施，加强水域巡查； 1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溺水事故救治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宣传，配合区红十字会、区教育体育局在学校、社区开展急救培训； 12. 区应急管理局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完善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制度，落实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措施；接到溺水事件报告后，及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13. 团区委发挥团组织和少先队、青年志愿者作用，开展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 14. 区妇女联合会将防溺水工作纳入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开展安全教育； 15. 区红十字会与区教育体育局联合制定青少年儿童防溺水自救与互救应急救护培训教学大纲和课件，做好应急救护师资的培训，开展青少年儿童防溺水专项培训； 16. 区气象局提供天气监测预警信息，加强中小学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	1. 加强宣传教育，完善水域防溺水“四个一”工程，做好必要的防护栏设置； 2. 加强防溺水安全网格化管理，做好水域巡查及值守，对辖区内水域开展隐患排查； 3. 加强留守儿童摸底，建立台账，落实帮扶措施，提醒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 4. 配备救援设备，参与溺水事故的人员搜救及处置工作。
11	中小幼儿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开展各类学生安全教育；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发现或者收到镇街上报的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安全问题，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防工作，加强对校园周边监管；指导派出所与辖区学校建立联系制度；打击侵害学校、师生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会同教育等部门建立警校联动制度，配合学校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 3. 区消防救援局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工作；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校园内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对校园内食堂、商店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7.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参与校车服务的企业或个人营运资质监管，定期检查，规划交通路线； 8.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学校应急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大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校园内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1. 配合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校园周边隐患排查整改； 2. 做好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和化解矛盾纠纷； 4. 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5. 配合市公安局埇桥分局落实“护学岗”秩序维持工作。
12	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1.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收到镇街上报相关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将线索移送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 3.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负责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并采取防控措施；收到镇街上报、区财政局移送，或者发现涉嫌非法金融活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办。	1. 开展辖区内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居民防范意识； 2. 将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纳入网格化管理，收到辖区内涉嫌非法金融活动问题线索，同步向区财政局、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报告； 3. 协助公安部门对受害人开展走访安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负责牵头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定期通报辖区内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联合各地各部门共同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工作； 2. 区委政法委员会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 配合公安机关梳理排查，发现辖区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 4. 开展受害人走访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 5. 推广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1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收到镇街上报的安全隐患或者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5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 指导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协调； 2.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请销假（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审批、执行地变更、适用前调查评估等监督管理； 3. 组织、指导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培训工作； 4. 开展对特困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工作。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定期走访、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3. 指导村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6	扫黑除恶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1. 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牵头开展谈话等工作；负责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及常态化扫黑除恶进行宣传；依法打击黑恶犯罪，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和群体涉黑涉恶问题防范整治。	1.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17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区委 区妇女联合会	1. 区教育局负责将专门教育工作纳入全区教育发展规划和督导体系，促进专门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统筹将专门教育运行、发展经费和生均经费纳入教育经费预算；探索专门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衔接机制； 2. 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督促政法系统各单位做好专门教育相关工作，将专门教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 3. 区人民法院负责加快未成年人纠纷案件的审理进度，将符合送读条件的未成年人按照程序抄报相关部门； 4. 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将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送读条件的未成年人，依照法定程序抄报相关部门； 5. 经负责专门教育工作的相关部门评估同意后，市公安局埭桥分局配合区教育局将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6. 区司法局负责协同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法律维权服务； 7. 区民政局负责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对经评估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给予救助或生活补助； 8.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门教育经费保障，加强对专门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接受专门教育的学生提供技能培训服务； 10. 团区委负责组织志愿者对接受专门教育学生开展结对帮扶、法治宣传及心理辅导等志愿服务； 11. 区妇女联合会负责有针对性地实施家庭教育，提高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家庭教育能力；组织家庭教育公益讲师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志愿服务。	1. 按照拟送教未成年人名单和有关情况，提前做好拟送教未成年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工作，并完善送教前的有关手续； 2. 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配合组织开展法治课堂、模拟法庭等活动。
四、乡村振兴（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财政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收集汇总镇街递交的建设申请，实地勘察，调研项目可实施性；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批复；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局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共享工作，严格项目上图入库田图矢量数据审核； 4. 区农业农村局接收上级单位下达项目建设任务，确定项目区； 5. 区农业农村局公开招标设计单位，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及施工图册，申请市级主管部门进行评审； 6. 区农业农村局公开招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7.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8. 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采用工程、生物等措施，对田、水、路、林等进行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9. 区农业农村局邀请专业技术团队，针对已建项目区进行耕地质量等级提升评估； 10.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工程移交，将工程交付项目区使用； 11. 区农业农村局督查项目建设管护成果，不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质量回头看、项目建设普查工作； 12. 区财政局按照批复文件，及时落实财政资金，并完成资金拨付。	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政策，组织开展群众代表会议，公开征求群众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意见，递交项目建设书面申请；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前期设计调研工作； 3.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动员工作； 4.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做好施工服务保障工作； 5. 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工作； 6. 项目移交后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管护工作。
19	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负责粮食应急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监测、监管；负责组织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组织电力调度，保证粮食加工的优先需求； 2. 对各镇街推荐的粮食应急保障网点进行审核、评定，并录入“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 3. 定期对各粮食应急保障网点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及镇街报送的不符合规定网点进行调整。	1. 开展粮食应急保障宣传以及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 2. 开展粮食应急保障网点选址、推荐工作； 3. 组织人员参加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应急演练； 4. 掌握了解应急保障网点粮食存储情况并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 开展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0	涉农政策补贴资金管理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统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工作；承担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日常工作，签订委托代发协议；负责补贴资金财务核算及报表管理，及时做好数据汇总、网上审核和数据交换（上传）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教育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区残疾人联合会等补贴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和审核补贴相关数据，做好惠农补贴发放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1.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培训工作； 2. 开展涉农补贴的摸排、造册、系统审核上传工作； 3. 明确负责惠农补贴系统录入、审核、维护岗位人员； 4. 协助区财政局开展惠农补贴发放情况监管工作，并对违规发放情况进行摸排、整改。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 2. 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 3. 区农业农村局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4. 区农业农村局发现或收到镇街报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线索后，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保证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建立并动态管理本地生产主体名录； 3. 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4. 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工作； 5.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做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发现或收到镇街上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控制措施等，并迅速牵头组织实施； 2.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处理、物资储备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应急物资、有关样品和人员的运输保障； 4.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疫情监测和医药救治等；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动物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动物产品须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 7.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负责现场警戒，参与做好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控制处置辖区内流浪犬、猫，防止疫病传播； 2. 做好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宣传，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 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配合区农业农村局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按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4. 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
23	农业机械使用和管理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农机技术推广和培训； 2. 负责制定“三夏”“三秋”农机化生产实施方案，抓好抢收抢种工作；抓好机收减损工作，监测小麦、玉米、大豆的机收损失率，开展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试验、推广及应用； 3. 负责全区农机化数据统计工作； 4. 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和扶持建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5. 负责全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开展农业机械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6. 指导基层农业机械化业务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 开展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教育； 2. 做好“三夏”“三秋”数据的报送； 3. 做好辖区的农机化数据统计工作； 4. 配合扶持建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5.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创新发展指导服务； 6. 配合组织农机化生产。
24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和农业防灾减灾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和农药绿色安全使用技术培训、指导；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防控指导工作； 4. 区农业农村局对发现或镇街上报的植物防疫违法行为进行核查，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5. 区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预警和预防性技术措施。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调查、监测工作； 3.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农药绿色安全使用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的培训指导，按时上报培训情况； 4. 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5. 协助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灾害的面积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6. 配合做好气象灾害信息收集、上报，以及气象监测站点探测环境保护和项目勘察、选址、用地、建设等相关协调保障工作。
25	农药废弃包装物、废弃农膜回收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农药废弃包装物、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2. 做好本辖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	1. 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废弃农膜回收处置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掌握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网点回收情况； 3. 布局农膜回收点建设，建立农膜使用台账、摸排降解地膜需求主体信息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 做好农膜科学使用的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工作，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2. 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农作物种子经营行为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处理镇街上报的线索，查处种子领域违规生产和经营的违法行为； 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负责林木种子工作，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建立林木种苗经营行为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处理镇街上报的线索，查处林木种苗领域违规生产和经营的违法行为。	1. 宣传种子和林木种苗规范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3. 协助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经营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27	渔业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农业农村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依法依规打击捕捞、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发现违法行为或收到镇街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在区农业农村局、镇街提出需求时提供警力支持并对在禁渔禁捕日常巡查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阻碍执行职务行为进行处罚，对毒鱼、电鱼等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销售、制造违规渔具以及售卖违法渔获物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周边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	1. 做好禁渔禁捕的政策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渔业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 3. 协助做好渔业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五、社会管理（4项）				
28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牵头养犬管理工作，负责犬只信息登记、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组织捕杀狂犬、收容救助犬只等工作，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镇街上报的线索； 3. 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做好犬只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界定禁养的烈性犬、大型犬品种和标准，依法查处违法诊疗行为等工作；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犬类经营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指导村及时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3. 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市公安局埭桥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29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1. 负责对出租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1.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2. 督促村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30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 2.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监督管理； 4. 指导监督全区地名备案、公告工作； 5. 负责国家地名信息库常态化更新工作； 6. 指导镇街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8. 负责界线界桩维护管理工作。	1. 做好本辖区区划调整申报工作； 2.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地名规划编制和地名标志设置、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4. 做好本辖区地名文化遗产挖掘、申报和保护工作； 5. 配合区民政局开展本辖区内界线界桩维护管理工作。
3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进行监管，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对城镇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开展监督管理，整治违法设置建筑垃圾堆放点；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农药包装废弃物、肥料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的管理，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3. 区水利局负责河湖管理，加强水域、岸线卫生监管，维护河湖健康美丽；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给予支持； 5. 区财政局负责将农村垃圾治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6.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1. 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指导村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约； 2. 开展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和收集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3. 开展对卫生保洁第三方服务机构日常保洁工作的考评监督。
六、自然资源（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土地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负责工程项目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踏勘、测绘、编制论证报告、组卷上报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建立联合认定机制,做好“大棚房”问题认定;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土地管理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督办、反馈; 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镇街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1. 开展土地管理政策宣传; 2. 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3.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入库管理工作; 4. 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或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 5.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大棚房”问题的巡查与整改工作; 6. 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地等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和区农业农村局; 7.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核处,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
33	自然资源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1. 负责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和统计核算; 2.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与维护工作,并对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人履行义务、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1.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2.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开展测量标志现场巡查工作; 3. 做好测量标志日常管护,检查测量标志点的完好情况。
34	矿产资源管理领域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 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2. 协助做好矿产资源管理领域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35	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处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1. 牵头对涉嫌闲置的土地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开展调查认定; 2. 全面摸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权属、位置、面积、规划用途等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并纳入“一张图”; 3. 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利用现状,摸清工业低效土地的规模结构、权属性质、开发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亩均效益、企业现状等情况,形成工业低效土地处置清单,编制再开发专项规划,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1. 结合辖区招商引资项目,优先考虑使用批而未供土地,并达到土地供应要求; 2.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开展约谈、催告闲置土地用地主体开竣工消除闲置状态和闲置土地收回等工作,提出闲置土地处置意见; 3.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督促用地主体进一步开发建设,开展招商项目嫁接,沟通引导市场主体收购、二级市场转让等。
36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与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1. 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森林防火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 编制辖区林地、湿地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辖区内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管护能力; 4. 建立健全辖区内森林资源安全、森林防火巡查、巡护机制,落实巡查巡护责任; 5. 编制辖区林木采伐限额; 6. 做好辖区林木采伐的日常监管; 7. 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及其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解林地权属争议; 8. 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9. 依法做好辖区内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10.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镇街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1. 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湿地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拟订辖区内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开展辖区内护林工作; 4. 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 5.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开展林木良种的引进和推介工作; 6. 开展辖区内采伐林木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森林、湿地资源线索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野生动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1. 鼓励、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 2.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3. 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4. 及时依法处理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5. 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的监测； 6. 采取生物技术、工程、监视监测等措施，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8. 建立健全疫源疫病监测体系； 9. 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镇街上报的线索； 10. 组织辖区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 11.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损害。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3. 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38	水资源开发、利用、调和节约保护	区水利局	1. 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 负责取水口的管理； 3.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 4. 指导开展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 5.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 6. 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镇街上报的线索。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督促辖区内各取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制度；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或收到非法取水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七、生态环保（13项）				
39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埭桥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2. 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水质超标河流整治方案； 3.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做好水污染防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4. 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镇街上报的线索； 5.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河流巡查、河道保洁等水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监测以及入河（湖）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3.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河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4.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5. 配合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调解因水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40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牵头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按照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技术规范，拟定区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方案，并依法建立区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2. 负责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3. 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镇街上报的线索，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政策宣传，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2. 配合做好区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3. 配合对辖区内水源地周边、水源保护区界标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4. 协助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 5.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企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3.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镇街上报的线索。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 2. 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3.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7	秸秆禁烧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秸秆禁烧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秸秆禁烧期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评估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完善秸秆收集储运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督促镇街规范做好秸秆集中堆放工作； 3.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负责做好秸秆禁烧相关社会治安工作，负责依法调查、追究焚烧秸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 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负责统筹协调秸秆收储设施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或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从严落实林长制，组织对全区林区草地的日常巡查； 5.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期间全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秸秆禁烧期间巡防城市规划区内道路两侧及园林树木、绿地的防护，为秸秆运输车辆提供便利；加强管理，做好严禁生活垃圾焚烧工作；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国省干线和县道巡查工作，严禁占路打谷晒场、堆放秸秆，保障道路畅通； 8. 区水利局负责加强河道等水利设施巡查； 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各生物质发电企业做好秸秆收储、储运等工作； 10.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秸秆禁烧期间防火宣传、巡查和消除火灾事故；监督检查和指导相关企业防火安全建设，排除火灾隐患；负责做好全区秸秆收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制定防止露天焚烧秸秆应急预案，加强包保人员和村干部管理，组织巡查队伍，布设值守点、安排值班人员； 3. 统筹乡镇网格监管力度，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置，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
48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1. 区水利局负责整治行动的协调、调度，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指导属于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违法侵占河道及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整治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镇街上报的线索； 2.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属于农民非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影响行洪建设住宅及附属设施清理整治工作加强指导；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负责对在河库岸线管理范围内开垦耕地影响行洪行为整改工作加强指导； 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管辖范围内的跨河、穿河的桥梁、管线、渡槽等违建清理整治工作加强指导； 5.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以生态治理名义违法侵占河库违建的清理整治工作加强指导； 6. 构成犯罪的，市公安局埇桥分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辖区河道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或收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区水利局处理； 3.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镇街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3. 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5. 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6. 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值守制度，确定应急值守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7.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镇街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8. 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按照《宿州市埇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1. 将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线索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2. 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水土保持管理	区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 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 3.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4. 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镇街上报的线索。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区水利局开展水土监测，防止水土流失和水土面源污染； 3. 配合督促辖区内各建设单位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4. 开展水土保持情况巡查工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5. 协助区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5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统筹协调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跟进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1. 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开展生物多样性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
八、城乡建设(8项)				
52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自建房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发现的及镇街上报的自建房安全问题；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4.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5.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6.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7.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8. 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9. 区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1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 11.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2.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群众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3.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 4. 发现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5. 监督督促村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53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镇街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2. 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3. 区财政局负责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监测对象户。	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政策宣传，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 2. 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 3. 指导村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4. 跟进危房改造工作进展，做好房屋建设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开展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5. 配合区财政局开展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1. 加强对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督导； 2. 发现或收到镇街上报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线索，及时依法查处。	1. 登记辖区内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向建设单位发放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告知登记回执，按照“一案一册”建立纳管台账； 2. 对登记在册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并要求签署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3. 对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4.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登记手续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55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违规事项进行立案查处；负责对使用瓶装液化气流动商贩的安全管理；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瓶装液化气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实行挂牌督办； 5. 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6.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7.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燃气长输管道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 9. 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职责，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10.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查处发现的及镇街上报的线索问题。	1. 做好燃气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问题线索及时劝告制止，进行初步核实后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处理； 3.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5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司法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信访局 区审计局 区人民法院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棚户区改造规划、安置小区的谋划及建设，对安置房建设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对规划区内违法建筑进行行政执法；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对征收计划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提出意见，确定征收项目范围，并出具征收范围图；对被征收项目区域内提供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做好安置房屋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3. 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宣传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房屋征收法律、法规、政策等；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征收项目概算；负责全区房屋征收项目谋划，拟订、审核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入户登记、摸底丈量、公示，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上房结算、档案材料整理移交、系统录入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安置房源管理分配工作；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征收项目区域内提供的《营业执照》进行核查； 5. 区司法局负责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合法性审查，对征收过程中的涉法涉诉涉访问题提供建议；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征收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征收项目立项及时进行批复； 7. 区信访局负责配合做好相关信访工作； 8. 区审计局对征收补偿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9. 区人民法院负责对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搬迁的被征收人依法强制执行。	1. 配合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等开展房屋征收政策宣传、入户摸底调查、土地丈量造册以及附属物登记、信访矛盾调处等工作； 2. 协助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等开展征收补偿款、过渡费申报发放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实施车辆登记，考核机动车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协调各部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检查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协调各部门对危险路段进行整改；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实施对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资格管理，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并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运输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其他挂浮物等行为的查处工作； 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实施对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学校的资格管理和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教练员和考试员考核制度，负责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 6. 市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拖拉机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发放和对拖拉机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7. 各部门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镇街上报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入户走访活动，加强警示教育； 2. 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3.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摸排辖区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底数，推动联合整治工作； 4. 参与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 5. 协助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8	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区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1.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指导全区河湖水域、岸线及其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水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巡查；负责对发现及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理；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指导对以生态治理名义违法侵占河库违建的清理整治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范围内的水域环境治理工作； 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督导对交通运输行业管辖范围内的跨河、穿河的桥梁、管线等违建清理整治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6.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配合开展河湖联合执法。	1. 开展辖区内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工作； 2. 开展辖区内小型水利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3. 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用地、附属建筑物征迁及居民安置工作； 4. 开展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59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在线备案；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协调推进住宅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管工作。	1. 提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明或其他说明土地性质的资料或证明； 2. 协调开展公共区域充电设施选址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环境服务保障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3项）				
60	扫黄打非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1.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扫黄打非工作； 2. 市公安局埇桥分局负责对群众举报或工作中发现的涉黄涉非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收集证据，为后续打击处理提供支持；负责对网络上的涉黄涉非信息进行监测和巡查，及时发现网络直播、网站、社交媒体等平台上的淫秽色情内容、非法出版物传播等违法信息；对于涉及扫黄打非的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3.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等违法行为； 4. 区财政局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资金保障； 5.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图书馆、阅览室、电子图书馆等引进内容的审查，规范接受出版物捐赠和报备行为，防止有害出版物进入校园；监管校园网站，完善各类校园网上信息内容监管机制，加强对校园网站、新媒体平台等的管理，防止非法出版和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等有害信息。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扫黄打非工作定期会商制度； 2. 实行扫黄打非网格化管理，开展本辖区内出版物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3. 协助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上治理、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61	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	1. 负责应急广播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 2. 负责应急广播的播出管理； 3. 负责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传输覆盖网、快速传送通道、应急广播终端和效果监测评估系统等组成部分有序有效运行； 4. 确保应急广播技术系统稳定，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镇街上报的线索； 5. 健全完善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保证应急广播顺利开展。	1. 配合做好选址规划、建设等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做好安全管理维护； 2. 及时发现上报播出、设备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应急广播工作运行有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文化市场综合监管和执法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行使文化、文物、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旅游等文化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等行政执法职权，及时处理发现及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 2.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等；负责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垄断行为、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等；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5. 区消防救援局对娱乐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旅游客运的车辆，对旅游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文化和旅游领域的轻微问题，进行教育劝导，并及时上报违法线索及群众举报； 3.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十、卫生健康（3项）				
6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及实施应急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现或收到镇街上报突发卫生事件后，协调区直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 作； 3. 区交通运输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4.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6.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7. 区民政局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8. 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1. 向辖区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及时发现并上报突发卫生事件； 3. 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开展群防群治，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4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总工会	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对发现的和镇街上报的职业卫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负责职业健康所涉及的劳动用工监管，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督促检查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落实情况；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职业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积极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有关职业健康投资资金项目支持；依申请向卫生健康部门公开职业病防治立项审批项目； 4. 区总工会指导基层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并督促基层工会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用人单位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要求其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指导并督促基层工会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和教 育；调查研究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有关职业病防治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工作。	1. 配合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巡查； 2. 配合巡查辖区内相关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 3.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 开展人道救助、赈济救援、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2. 开展公益项目的众筹活动； 3.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及志愿服务； 4. 开展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宣传动员工作。	1. 协助开展人道救助、赈济救援、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2. 协助开展公益项目的众筹活动； 3. 协助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及志愿服务； 4. 协助开展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宣传动员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自然灾害专项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综合指导协调镇街和相关部门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指导协助镇街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灾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负责自然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2.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灾害重建规划及有关工作。	1. 建立镇村应急抢险救灾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2.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3. 加强对有关灾害监测设施等设施设备及其观察点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上报； 4.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工作； 5. 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疏散撤离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6. 发生灾情时，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做好受灾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
67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及综合监管的金属冶炼等八大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协调水旱灾害中上述行业涉及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置； 2. 区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实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农业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能力； 4.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防雹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排查清单； 3. 摸排隐患区域人群底数，确定应急响应期间需要转移的对象； 4. 统筹乡镇和村抢险救援力量，开展防汛演练，储备本级各类防汛抗旱物资； 5. 开展辖区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和自救准备； 6.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旱灾情况； 7.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68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抓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等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3.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配合火案侦破，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除、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4.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灭火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及灭火演练，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督促各村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和措施；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组织做好森林火灾善后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2.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镇街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3.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4. 负责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镇街上报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针对性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3.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配合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6. 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70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 区消防救援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发现或者收到镇街上报火灾隐患线索，及时依法处理，并督促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3. 区消防救援局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4. 区消防救援局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5.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配合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配合火灾事故调查；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收到镇街上报或者发现未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线索，及时查处。	1.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将消防安全纳入总体规划； 2.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宣传，指导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4.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5. 对发现未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行为，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6.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并协助开展火灾救援现场灭火支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 7.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8.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71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林业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占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查处，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醒，引导公众文明停放、安全充电； 2.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指导督促属地派出所落实防火宣传教育，会同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进行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落实架空层改造，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5.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镇街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及相关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 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宣传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 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负责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建规划要求，严格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审批，简化既有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支持利用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9.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对废蓄电池回收和拆解行业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引导村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措施； 3. 指导村逐一排查，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教育引导劝导，对多次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公安派出所报告或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4.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3项）				
72	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违法行为；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和联合处置机制；参与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医疗救治协调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立即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参与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 4.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组织协调保护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现场，配合调查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违法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 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工作，协助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3.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制定预案，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根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往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配合现场协调维稳、善后处理等工作； 4.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7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及时依法处理镇街上报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隐患，组织查处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4.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5. 做好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6. 做好市场监管咨询、投诉和举报的统计分析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示、警示。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普及、宣传； 2. 协助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 对发生在辖区内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隐患进行上报； 4.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74	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2.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负责依法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做好立案侦查；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埭桥分局按照职责对镇街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传销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3.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埭桥分局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7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教育体育局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加强对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牵头组织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学技术局开展联合执法，发现存在涉嫌违法问题，或者收到相关部门线索移交，需要立案查处的，由联合执法牵头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2. 区委宣传部加强对“抖音”等自媒体发布学科类培训招生宣传进行日常监管；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发挥管辖的城区物业公司作用，开展“双减”工作宣传；摸排学科类“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机构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场所在小区内的位置，同时明确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开展校外培训； 4. 市公安局埭桥分局严厉打击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做好相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区民政局负责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加强对教育类社会团体及服务机构的监管，与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面向中小学生招生并开展线下校外培训行为的执法监督； 6. 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日常监管； 7. 区科学技术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日常监管工作； 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营利性“托管”机构证照办理、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对校外培训机构虚假宣传、广告欺诈等行为进行查处； 9.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10. 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1. 做好校外培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公开举报方式； 2. 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建立台账； 3. 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纳入网格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教育体育局； 4. 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对“信易贷”注册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民生服务（26项）		
2	对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7%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仅限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区民政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区民政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民政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民政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2. 区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3. 区民政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4. 区民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2. 区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3. 区民政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4. 区民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民政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民政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民政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	推动辖区企业电子劳动合同签约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电子劳动合同的宣传力度，督促和指导企业规范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扩大电子劳动合同的覆盖率；2. 乡镇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 乡镇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做好相关执法辅助性工作。
1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实体等群体的调查工作；2. 乡镇配合做好统计工作。
1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医疗保障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协调税务部门及时回传缴费信息；2. 乡镇配合做好统计信息比对工作。
17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区医疗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区医疗保障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理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并审批；4. 乡镇依托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社会救助窗口，统一受理救助申请，在接到申请材料后，按支出型困难家庭依申请认定程序进行身份认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确认身份，经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认定后，将受理的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材料报区医疗保障局审批。
三、乡村振兴（46项）		
2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负责采集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散养户以及屠宰场、交易市场等与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相关场所的信息；2. 区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监测，并按照动物种类、地域分布、疫情严重程度等对疫情进行分类处置；3. 乡镇将收集到的动物疫情信息及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2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2. 乡镇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3. 乡镇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0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2. 乡镇配合排查畜禽私屠滥宰情况。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制定区级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年检和农机驾驶证的核发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乡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数据上报工作；5. 乡镇通知和组织辖区内农机用户按时到点开展农机年检工作；6. 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区农业农村局；7. 乡镇做好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3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意见；2. 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养殖户与粪污处理单位对接；3. 乡镇确认养殖品种和养殖数量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4. 乡镇督促养殖户落实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意见。
33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2. 区农业农村局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34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5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社会管理（1项）		
74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民族宗教（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除外）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承接部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自然资源（21项）		
8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埭桥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各类土地征收的管理、审核报批工作；2. 乡镇负责编制上报辖区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于征地前开展地块现状调查，协助办理风险评估、建设用地地价评估；3. 乡镇组织拟征地群众办理补偿登记和协议签订，张贴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征收公告；4. 乡镇负责发放征地补偿款、青苗附着物补偿款。
8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3. 乡镇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摸排上报和监管；4. 乡镇发现病虫害情况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5. 乡镇发现病虫害有成灾蔓延趋势或出现检疫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并协助做好防控工作。
9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乡镇协助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和引导工作；5. 乡镇协助做好群众思想稳定工作。
9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乡镇协助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和引导工作；5. 乡镇协助做好群众思想稳定工作。
9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区属国有林场除外）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8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生态环保（34项）		
10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公告收回该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管理；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线索上报等工作。
110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仅限对拒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责令停业、关闭除外）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7	负责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在进行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2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2. 区水利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3.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城乡建设（73项）		
14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6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3.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4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以及对单位罚款除外）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6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7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3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3.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0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1. 市公安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市公安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市公安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九、文化和旅游（15项）		
21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文化和旅游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卫生健康（5项）		
231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27项）		
23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该事项，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危化品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工作。
237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理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现场处理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仅限《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内容，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区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区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区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区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区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区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区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区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水利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水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水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二、市场监管（4项）		
263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5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采取行政强制措施；3.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66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采取行政强制措施；3.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